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五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羽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大濟消立貼玖拾包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五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5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確定，114年9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本案扣案之大濟消立貼90包，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5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258號駁回再議確定，於114年9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

01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參。本案扣
02 案之大濟消立貼90包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
03 第1367號），據被告原實際負責人林明勇（已歿）於警詢中
04 陳明係其為被告進貨時購入，且係供其犯藥事法所用之物，
05 並有大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可憑，核屬被告所有，
06 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
07 定，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0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江健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5 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謝其任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